

当以感谢为祭献给神【申26章】

旧约律法的新意

- 原则与精义 —— 借着礼仪律和民事律字面的意思了解其背后的精意。不论对当时的以色列人来讲，还是对于我们今天的基督徒来讲，原则或精意才是最重要的。如果不能明白原则或精意，仅仅是看字面的意思，这样的人来读旧约圣经的时候，也就只能把自己置身于字面的意思中，因此，最多也就是活在字句中。对于一个真正重生得救的人来讲，如果他真的有圣灵的内住，真理的圣灵必然会引导他明白这些条例的原则或精意。只有明白了这些条例的原则或精意，他才能带着爱神爱人的心学以致用。只有学以致用，才能知道神的诫命并不是难守的。
- 吩咐即禁止 —— “不可偷窃” —— **查考【罗13: 10】**
上帝教导我们在生活的细节中如此地爱寄居的以及孤儿寡妇，如果我们真的能这样生活，怎么会去偷窃他人的财物呢？并且在不知不觉中，也没有觉得上帝的律法守起来是多么难。只要我们带着爱神以及爱人的心如此生活，自然就能体会到，原来上帝的诫命并不是难守的。
- 同质不同形 —— 十一奉献的条例 —— 【罗13: 6】

十一的特殊条例【申26章】

- 第一个十一【申26: 1-11】
 - 历史上仅有一次的奉献 —— 在第二十六章2节所记录的是特殊条例的第一条，就是以色列人进入迦南地之后的第一年，应当将初熟的土产献给耶和华。这吩咐应该是历史性的仅只一次的奉献。
 - 将我们自己当作活祭献给神 —— 我们读这些圣经的时候，自然就能联想到，当我们因信耶稣基督重生得救之后，第一个奉献，就应当是因着上帝的救赎，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，将自己当作活祭献给神。作为一个蒙神救赎的神的子民，我们不是仅仅天天在口头上对神说：“我愿意将自己献给你。”其实，一个真正将自己献上的人，也是一个顺从神的人。因为顺从谁，就是真正将自己献给了谁。
- 第三项十一【申26: 12-15】
 - 三种十一奉献
 - 现今生活的三项奉献
 - 向国家当纳的税
 - 向教会的十一奉献
 - 除了十一奉献之外的一些有感动的怜悯事工讲的。
 - 第三种十一奉献 —— 第12-15节这里所论到的，并不是前两种每年一次的十一奉献，而是指着每逢三年一次的十一奉献。这一种的十一奉献主要是指怜悯事工讲的，是为着那些寄居的、孤儿寡妇所做的奉献。如果我们真的照着这吩咐生活的话，就会借着这样的条例，除去我们心中的贪心，因此就可以过为爱神而爱人如己的生活了。
 - 遵行天父旨意的必然蒙福 —— 【雅5: 16】
- 婚约的承诺【申26: 16-19】
 - 这一段重点是在讲与神在爱的婚约中联合的承诺。
 - “你今日认耶和华为你的神。” —— 这里的“认”就是承认。而这个承认不仅仅是从心里承认，也是在我们的言语口头上承认；不仅仅是在我们的言语口头上承认，也是以我们实际的生活行动来宣告与承认。如果我们以我们的生命、我们的生活来宣认耶和华是我们的神，并且承诺遵行祂的道，谨守祂的律例、诫命、典章，听从祂的话；那么，耶和华祂也指着祂自己的永生起誓，即向我们承诺，祂要认我们为祂的子民，祂也必借着圣灵的内住赐我们力量，使我们谨守祂的一切诫命。不仅如此，祂也叫我们在今世活着的时候，能真的成为荣耀神的见证。因为祂要赐给祂的百姓、祂的教会得世人的称赞、美名与尊荣，超乎祂所造的万民之上，要让祂的教会、祂的百姓，在地上成为基督荣耀的身体。

透过这一段我们能从中看到什么呢？就是看到一个真正蒙神救赎的人，应当为爱神而感恩地奉献。这一个奉献并不是每年一次的奉献，而是指着一个蒙神救赎的人第一次的完全献上。

第二十六章1-11的第一段，是为爱神而感恩的将自己献上；这一段，即第12-15节的这一段，是为爱神而爱人如己的物质上的奉献。

思考问题

- 1、新旧两约对律法的教导从本质上来看是否一致？
- 2、旧约礼仪律和民事律的条例已经终止了，是否就失去了我们研究它们的意义？为什么？
- 3、通过查考本章的十一奉献的条例，让我们认识到我们应当如何活在上帝的面前？